

#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、主营业务均发生变动。本次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的变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王卫国

---

姚焕然

---

亓昭英

年 月 日